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詠馨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joy_l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0634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、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20634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0634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063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迷你廚房玩具宣導事項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中國大陸媒體報導迷你廚房玩具存在安全隱憂(詳如附件)，查繫案商品係含有熱源之玩具，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；另所附之電磁爐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電機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，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
二、迷你廚房玩具可用酒精膏產生明火，或用電磁爐加熱，有造成燒燙傷的風險，轉知貴校向兒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含有明火及熱源之迷你廚房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0:44:01

115/10/22

1150003453